

---

# 农产品行业 税务合规报告

2026

---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二月

# 农产品行业税务合规报告（2026）

## 前言

做好“三农”工作是治国理政的重中之重，更是稳固民生基本盘、筑牢经济社会发展根基的核心所在。农产品行业作为“三农”发展的核心产业载体，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程，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占据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为支持“三农”发展，国家针对农产品行业精准出台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涵盖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等方面。同时，国家在支持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也在持续强化税收监管。一方面，八部门协同发力，不断加大对农产品行业涉税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税务机关深入实施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着力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与智能化改造，实现对农产品行业的全流程、精细化监管。此外，由于农产品税收相关概念界定模糊、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存在局限性等行业共性问题，农产品行业整体涉税风险居高不下，涉税争议案件屡见不鲜，虚开农产品发票的刑事案件频发。在此背景下，农产品相关市场主体主动构建并持续完善税务合规体系，已成为行业实现稳健经营、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基于深耕农产品行业的实务经验与深度行业观察，华税团队撰写了《农产品行业税务合规报告（2026）》。本报告通过梳理观察农产品行业税收监管环境，重点聚焦 2025 年农产品行业典型涉税案件，在此基础上提出涉税风险的化解思路与应对实操建议，以期为农产品行业的税务合规体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与专业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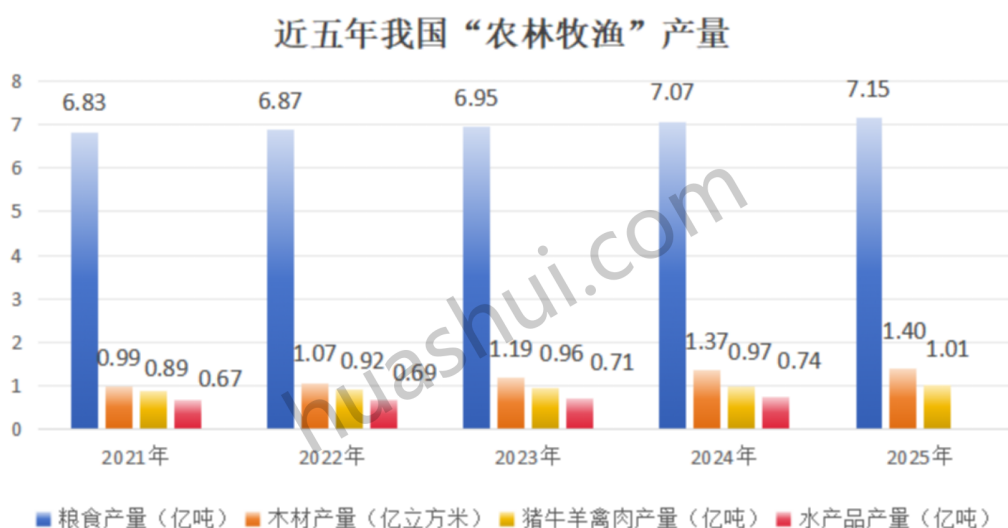
## 目录

- 一、2025 年我国农产品行业发展概况
- 二、2025 年农产品行业税收环境分析
- 三、2025 年农产品行业涉税案件观察
- 四、农产品行业涉税行政风险化解与实操案例
- 五、农产品行业涉税刑事风险应对
- 六、2026 年农产品行业税务合规建议

huashui.com

## 一、2025 年农产品行业发展概况

“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间，中央连续五年以一号文件锚定乡村全面振兴主题，从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到 202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持续为农产品行业发展明确总体方向、明晰实践路径。2025 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写入核心内容，对农产品加工与行业发展作出系统性谋划与全方位部署。在政策的持续推动下，近五年我国农林牧渔产业呈现“总量扩容、结构优化、供给升级”的特征，各品类产量稳中有增，具体来说：



从粮食产量来看，由 2021 年的 6.83 亿吨稳步提升至 2025 年的 7.15 亿吨，累计增长 0.32 亿吨，增幅达 4.68%，连续五年站稳 7 亿吨台阶，以扎实的产能增长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从木材产量来看，由 2021 年的 0.99 亿立方米增至 2025 年的 1.40 亿立方米，累计增长 0.41 亿立方米，增幅高达 41.41%，在四大品类中增幅最大，反映出林业产业在政策扶持下的产能加速释放，契合“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政策导向；从猪牛羊禽肉产量来看，由 2021 年的 0.89 亿吨提升至 2025 年的 1.01 亿吨，累计增长 0.12 亿吨，增幅 13.48%，呈现出畜禽养殖产业进入稳步提质阶段，为居民“菜篮子”供应提供稳定支撑；从水产品产量来看，由 2021 年的 0.67 亿吨增至 2024 年的 0.74 亿吨（注：2025 年数据尚未公布），累计增长 0.07 亿吨，增幅 10.45%，体现水产养殖与捕捞产业的平稳发展，进一步丰富

居民的食品消费选择。

总体而言，农产品核心品类产量实现协同增长充分反映我国“三农”发展的稳固性与民生保障能力的持续提升，农产品行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发展态势。

## 二、2025 年农产品行业税收环境分析

### （一）八部门：持续推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2018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与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会议，共同部署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两大核心违法类型。2021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入联合打击工作机制，四部委扩围至六部门，多部门协同作战格局进一步完善。一方面，打击工作从为期两年的集中专项行动，全面转向“常打长打、数据共享、精准治理、综合施策”的常态化治理模式；另一方面，打击范围新增“假申报”类别，正式形成“三假”协同打击机制。2023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加入常态化打击“三假”队伍，六部门扩充至七部门，形成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的全链条、一体化打击体系。2024 年 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入联合打击队伍，七部门拓展至八部门，进一步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提升精准打击能力。同年，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出台，最高检在涉税犯罪司法解释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指出，“农产品等行业仍是虚开骗税犯罪高发领域”，这与农产品行业收购环节主体分散、农业生产者身份核实难度大、发票开具流程具有特殊性等因素密切相关。针对利用农产品发票骗税的问题，最高检会同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制发《办理利用农产品出口骗税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以加强对农产品出口骗税的打击力度。

2025 年，八部门持续推进涉税违法犯罪常态化联合打击工作，部署开展“联合利剑 2025”专项行动，聚焦农产品等重点行业与领域，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7.6 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超 100 亿元。从地方实践来看，2025 年广西召开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公布 6 起典型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主要集中于传统行业，其中 2 起涉及农产品领域，这与该自治区当前农产品领域

涉税违法活动高发、频发的态势相关。可以预见，2026年，八部门将持续健全联合打击工作机制，强化大数据赋能的精准监管能力，对农产品行业涉税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出重拳打击，维护国家税收安全，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规范的营商环境。

## （二）国家税务总局：着力提升稽查效能，聚焦农产品收购领域



###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委员会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9-22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2025年9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委员会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24年4月15日至7月20日，中央第一巡视组对税务总局党委开展常规巡视。2024年10月21日，中央巡视组向税务总局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全方位提高税务稽查工作质效，“深入开展稽查积案清理，强化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办专业监管，进一步加大对新型涉税问题的监管力度。围绕精准打击涉税违法、强化稽查办案、加强稽查执法监督等推出一系列举措，聚焦农产品收购、“富余票”虚开等健全以查促管促治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稽查效能”。未来，税务机关将在税务稽查工作中持续聚焦农产品收购等高频违法领域，以“查、管、治”一体化为抓手，推动稽查工作与税收征管深度融合，针对农产品收购发票自开自抵、农产品源头供应主体分散、交易真实性核查难等监管痛点，完善农产品收购环节税收征管措施，强化数据比对与实地核查，坚决遏制农产品领域虚开乱象，持续净化农产品行业税收环境，切实发挥税务稽查在维护税收征管秩序中的重要作用，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的税收保障。

## （三）“强基工程”推动农产品行业全流程税收监管

## 守正创新 强基固本 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行稳致远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时间: 2025-01-16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2025年1月15日至16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税务总局以深化税务领域改革为动力,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持续提升新时代税费征管现代化水平。农产品行业直接关乎我国“三农”发展,地位至关重要,成为推进税费征管“强基工程”落地的关键发力领域。从地方实践来看,多地税务以大数据全链条建模加强农产品涉税风险的精准识别与监管,以“支付即开票”技术从源头稳固农产品交易三流合一的监管根基,以跨部门协同共治凝聚多方监管合力、打通全环节涉税信息共享与交换壁垒,为农产品行业税收监管实践提供可参考样本,具体来说:

### 1.大数据全链条建模,赋能农产品行业涉税风险精准防控



### 发挥“科技哨兵”作用 加强农产品税收监管

永吉税务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创新构建农产品生产全周期分析模型,形成“动态监控—快速响应—穿透核查”机制,以实现行业涉税风险精准治理。该局先整合多部门涉农数据搭建“数据底座”,获取农户基础信息、农产品收购发票及税费申报明细等全链条数据,再通过动态模型设定产出阈值,监控发票开票异常行为;随后结合模型预警开展专项约谈,整治虚开虚抵等违法行为;此外构建了“发现问题—分类处置—长效防控”闭环机制,在主产区试点进行全流程监管,按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

通化税务针对涉农企业享受自产农产品免税政策时“自产”与“外购”边界

模糊、混合经营核算难的问题，依托税务大数据分析企业发票流向与申报数据以捕捉风险，并建立“政策边界梳理+经营模式拆解+风险画像构建”的通用监管体系，明确“自产”的判定标准。该局还核查混合经营企业政策的适用情况，构建动态风险画像，实施“高风险重点查、低风险常态管”的差异化监管。

## 2. “支付即开票”试点，创新管控农产品交易源头票证风险



### “三流合一”：农产品开票更便利更透明

呼和浩特税务针对农产品收购“要票难、怕出错、查票慌”的痛点，创新推出“货物+支付+发票三流合一”的新征管机制，并在部分旗县试点“支付即开票”服务。新机制下，企业通过支付宝录入信息生成付款码付款，农户经实名认证扫码收款后，支付宝向税务提供支付记录并自动发起反向开票，税务反馈发票信息后，由支付宝向双方交付发票，实现物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合一”，让农户实时收款、企业实时收票，还拓展至微信平台以便满足多元需求。同时，该机制打通数据壁垒，企业端“人机结合”校验以确保开票准确，税务端实时同步校验以防范虚开风险。

## 3. 跨部门协同共治，打通农产品行业涉税信息共享壁垒



### 聚焦“三个环节”，规范农产品加工行业成本核算

2025年09月09日 版次：04 作者：本报记者 罗涛 张中艺

昌吉税务针对农产品加工行业“点多线长、数据分散”的特点，聚焦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三环节强化税收风险防控。在收购环节，税务系统利用税务大数据设置76项风险指标，对企业收购数据、开票数据溯源比对与画像扫描，防范虚开风险；在加工环节，税务联合发改、市监等部门，将外部数据与企业内部生产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原料投入、成本列支与生产能力的匹配度，防范虚抵风

险；在销售环节，针对出口企业错享退税优惠问题，税务联合商务局开展专题辅导并编制《农产品出口企业全流程业务规范指引》。以跨部门协同发力的治理模式，打通农产品行业涉税信息共享壁垒，促进农产品行业税务合规。

### 三、2025 年农产品行业涉税案件观察

通过对农产品行业涉税案件的梳理与分析，我们发现 2025 年以来，围绕农产品内涵界定、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问题引发的涉税争议案件频发。与此同时，以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等手段谋取不当税收利益的涉税刑事案件亦屡见不鲜。本报告特选典型案例予以摘录并分析总结如下：

#### （一）错误适用农产品税收政策被追缴税款

##### 1. 错享农产品增值税加计扣除政策

证券代码：8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南通兴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 3 月 3 日，南通某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作出终审行政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及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变更税务处理决定书关于加收滞纳金部分内容。

引发该案的根本原因在于豆粕是否属于农产品，能否适用农产品加计扣除政策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购进低温食用豆粕用于生产蛋白质粉，公司认为该豆粕属于农产品，根据“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之规定（注：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农产品扣除率及加计后的扣除率历经三次调整，分别为 11%、13%；10%、12%；9%、10%），在上述期间加计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210 万余元。而税

务机关认为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不属于农产品，不得适用农产品加计扣除政策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故追缴公司已加计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并加收相应的滞纳金。该公司不服，先后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审认为，一方面，无论何种类型的豆粕均不属于农产品。根据《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农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植物类和动物类，其中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粮食、蔬菜、烟叶、茶叶、园艺植物、药用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等，其中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者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子（包括芥菜子）、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茶子、桐子、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税法意义上的农产品概念是相对明确的，没有任何法律规范或政策文件将豆粕确定为农产品。具体来说：初级农产品通常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未经加工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初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初加工产品，区别于经过加工已基本不能辨认其原有形态的食品或产品。虽然从用途来看，豆粕存在饲料和食用的区别，但不论何种类型的豆粕均是大豆经“溶剂浸出法”制油后的加工副产物，均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初级农产品。

另一方面，低温食用豆粕属于“饲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规定，“自2000年6月1日起，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均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它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已征收入库的税款做退库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规定，“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附件1《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第三条规定，“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具体征税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执行，并包括豆粕、宠物饲料、饮用鱼油、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上述文件将豆粕描述为“饲料

产品”，上市公司则主张所购进的并非饲料产品。尽管从字面来看，上述文件似乎是将豆粕限定于“饲料豆粕”，但在我国税收征管体系下，将豆粕描述为“饲料产品”的本意在于将豆粕的增值税税率归于“饲料”项目之下，而非根据豆粕的具体用途作出的区分。同时从税法理论来看，产品用途并非税收征管中应当考虑的课税要素。法律条文有限而社会事实无穷，法律无法对社会生活的细枝末节都作出相应规定。日常生产生活实践中，豆粕不仅可以用于饲养业、饲料加工业，还可用于食品、化妆品、造纸、涂料、制药等多种行业。面对多元化的社会需求，倘若要求在税收征管领域按照用途对“豆粕”再行分类，并确定不同税率，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税收公平和效率原则。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定，购进低温食用豆粕不属于农产品，不应享受农产品增值税加计扣除政策。

## 2. 拆分收入错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2025年7月10日，裁判文书网公布一则关于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行政判决书。本案中，甲公司作为出让方，与乙公司签订《林地林木流转合同》，约定将林地林木流转给乙公司，林地价格为272万余元，林木价格为315万余元，合计588万余元。就该项交易行为，在增值税方面，甲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将林地、林木作为整体转让收入并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为发票品名，向乙公司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填报增值税免税销售额588万余元，据此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则根据《企业

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第三条，“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树木、竹子的育种和育苗、抚育和管理以及规模造林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企业通过拍卖或收购方式取得林木所有权并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对林木进行再培育取得的所得”，将其中取得的林木收入 315 万余元，在《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中，填报项目名称“林木处置收入”，优惠事项名称“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减免所得额 305 万余元，实际缴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 10.76 万余元。

税务机关认为，甲公司在进行税务申报时，对同一交易行为在不同税种的申报中应当保持业务实质的一致性，不能因为需要申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改变客观存在的业务事实。因此，整体转让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的行为，应属于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转让财产收入，不符合前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故对甲公司进行纳税调整，经纳税调整后，追缴甲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 131 万余元并加收相应的滞纳金。甲公司不服，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机关维持税务处理决定。甲公司仍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对同一交易行为，甲公司应根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前后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申报不同税种时，业务实质应当保持一致性，不应随申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发生改变。因此，甲公司已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转让收入作为整体转让按无形资产申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后，应将该整体转让收入按转让财产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不应进行拆分以林木转让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减免，故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 （二）自行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被定性偷税



2025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示一则税务处罚信息。2023年10月，某果蔬公司使用自然人艾某、孙某的身份信息自行开具品名为“\*蔬菜\*番茄”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合计金额为554.77万余元，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及列支成本。经税务机关检查，艾某曾为该果蔬公司的员工，在2023年并未种植土地也未销售过番茄，其银行账户被该公司法人借用到2025年1月，该公司向艾某银行账户所支付的资金与艾某无关；孙某为该公司实际负责人的司机，未在新疆拜城县承包土地，亦未向该公司销售过番茄，其银行账户在取得该公司支付的资金后，立即将资金转出至该公司实际负责人及关联人的银行账户中。同时该公司也未能提供有效的番茄购买、运输、资金支付等佐证资料及凭证。综上，税务机关认为，该公司采购上述番茄的真实性难以查实，并认定该公司构成偷税处0.5倍罚款共计28.31万元。

### (三) 利用农产品核定扣除政策虚抵进项税额被定性偷税



#### 虚开发票背后的“双重算计”

——揭秘湖州某木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发布时间：2026-01-30 16:1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2026年1月30日，湖州税务通报一起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利用农产品核定扣除政策偷税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

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2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竹木制品……及所有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业务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竹木制品……的，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案涉某木业公司属于浙江省农产品加工企业，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定。

根据前述政策，该木业公司虽然无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但仍然需要取得发票作为生产成本及农产品耗用率核算的依据。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为抬高农产品耗用率，虚增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该木业公司通过支付开票手续费方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虚假核定，造成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383.68万元。税务机关认定，该木业公司构成偷税，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748.7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利用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外虚开发票被定性虚开

##### 1. 利用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揭秘“空壳”企业：法律红线下的虚假面纱

——鸡西市税警联合破获亿元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案

发布时间：2025-03-31

信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税务局

字号：[大][中][小]

2025年3月31日，黑龙江省税务局通报一起利用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鸡西税务接到上级推送风险任务，核实辖区内数家农产品

购销企业存在发票开具异常情况。税务人员结合税收大数据进行比对分析，锁定 4 户关联企业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量及金额增长较快，且存在只有原材料购进，没有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必需的设备、电力、运输等生产要素的购进记录，确定这 4 户企业存在“无真实交易、虚构收购业务”的重大嫌疑，遂联合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经查，以王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控制 4 家空壳公司，虚构农产品收购业务，利用虚假农户信息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金额合计 1.38 亿元，同时以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开票费”，向天津、河北等多家省外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1.04 亿元，税额 1368 万元。2024 年 12 月，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王某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 2.利用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外虚开农产品销售发票



2025 年 8 月 26 日，福建省税务局通报一起利用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外虚开农产品销售发票案件。莆田税务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5 户合作社集中注册在仙游某地，开票地址完全相同，除此之外，该合作社开具了 14.91 亿元农产品收购发票，超八成是向非本社成员收购。其中，向自然人粟某收购的金额就高达 9070 万元，已超出普通农户正常生产水平。同时，销售发票显示，合作社主要销售果蔬、水产等，相关年度内对外开具农产品增值税发票 15.67 亿元，并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及“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申报免税收入。税务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办案，进一步发现案件事实，这 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系由陈某某虚假注册并控制，陈某某利用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以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名义为下游买票企业虚开农产品增值税销售发票，收取开票

金额 5%-7%不等的手续费，实现非法获利。而下游买票企业又向陈某某提供个人身份信息和银行账号，伪装成合作社上游农户，供合作社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其中，单户收购额最高的粟某就是买票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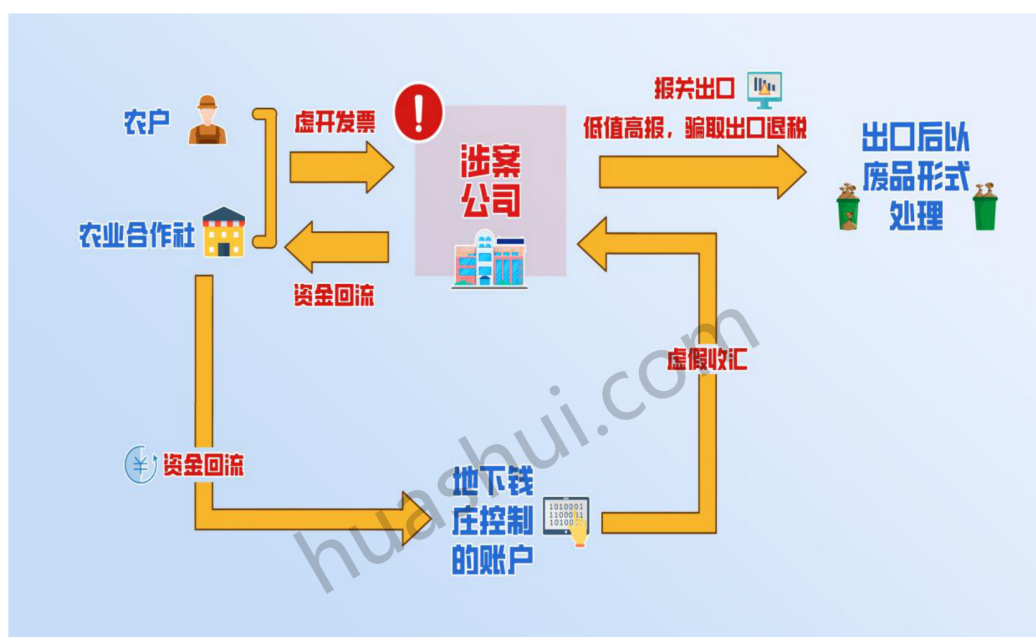


据此，税务机关对案涉 5 户合作社作出税务处理决定，认定其为自己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为他人虚开农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增值税发票金额 30.58 亿元。目前，法院已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陈某某因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 (五) 利用农产品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定性骗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通报一起虚开农产品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件。2018 年至 2022 年，戴某某一方面通过控制无实质性经营的空壳农业合作社为其注册成立的桃园公司虚开农产品销售发票 2895 万元；另一方面，使用 21

名农户的身份信息自行开具收购芦苇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近 5800 万元，其中 6 人开票额合计占比 90%，个别农户单户开票额超 1000 万元。经核查，涉及的 5800 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中，仅 221 万元真实有效，虚开发票金额占比高达 96.1%。同时，采取“以次充好”“低值高报”的方式虚增出口收入骗取出口退税，完成结汇后，通过对公账户向其上游关联企业转账，经地下钱庄回流至关联人员个人账户，伪造出“出口货款正常回笼”的资金流假象，实现骗取出口退税合计 1852.72 万元。



税务机关对桃园公司作出追缴税款的处理决定，同时，将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5 年 7 月，法院已对该案作出判决，戴某某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2500 万元。

#### 四、农产品行业涉税行政风险化解与实操案例

##### (一) 加收滞纳金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滞纳金的加收与税款的追缴往往相伴相生。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务机关一旦作出追缴税款的决定，通常情况下，也会作出加

收滞纳金的决定。实践中，“天价滞纳金”的案件不在少数，由此引发理论界与实务界关于滞纳金法律性质的争议。一方观点认为，滞纳金本质上属于利息，具有补偿性功能。也有观点认为，税收滞纳金属于执行罚，具有惩罚性质。我们赞同后者观点。事实上，国家税务总局编著的《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著的《行政强制法解读》以及最高法编著的《行政强制法条文理解与适用》均对此作出明确，滞纳金本质属于一种执行罚，是对纳税人未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这一违法行为的惩罚，旨在对纳税人怠缴税款行为予以督促与规制，以维护税收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无过不罚、罚当其过是现代法治理念的核心要义，而行为人只有在主观上存在过错时才应受到惩罚。过错是判定是否加以惩罚以及如何惩罚的重要依据，任何公正合理的惩罚，均应以行为人主客观方面具备可谴责性为前提。而滞纳金本质上具有惩戒性质，亦应当遵循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即有过错才加以惩罚，过错的程度应当与所受惩罚的力度相匹配，以实现违法事实、主观过错与不利法律后果的相适性。故我们认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加收滞纳金应当以纳税人存在主观过错为必要条件。

由于税法的模糊性，税企双方对农产品相关概念、征收范围、减免税收政策的理解往往不尽相同，由此引发涉税争议。我们认为，如实践中对相关概念理解争议较大，纳税人因税法指引不明而产生误读，在适用政策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长期以来亦没有提出过异议并给予正确指导，则纳税人主观上不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税务机关对因此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适度的包容，不应“一刀切”地认定纳税人具有主观故意并要求纳税人承担自滞纳税款之日起缴纳滞纳金的法律责任。唯有如此，才能妥善平衡好保障国家税收利益与保护纳税人权益之间的关系，实现税收治理法治化与现代化的目标。

## （二）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不必然构成偷税

### 1.农产品收购企业真实采购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即享有实质抵扣权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税法规定，农产品收购企业可以凭借农业生产者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或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这是因为，农业生产者在种

植、生产农产品时，必然会使用生产资料进行劳作，而农业生产者在购买这些生产资料时，所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增值税税额，农业生产者对外销售农产品时又无需缴纳增值税，因此，农业生产者销售收入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采购生产资料的成本，另一部分是农产品在本环节的增值，其中前者包含增值税，后者不含增值税。对于农产品收购企业而言，其购买农产品时所支付的价款也包括两部分，对于农产品收购企业支出价款中所含的农业生产资料增值税，应当允许农产品收购企业抵扣。这一观点在国家税务总局编写的《全面推开营改增业务操作指引》中可以得到印证，该指引指出，“农民生产农产品所购买的燃料、农机具等生产资料是支付了增值税的，农产品价格中也就包含了一部分增值税”。故农产品本身虽然免税，但其销售价款中包含生产资料所含的增值税，农产品收购企业可以将该部分增值税作为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因此，我们认为，只要农产品收购企业真实从农业生产者处采购农产品，即享有增值税实质性的抵扣权，即便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填写的信息并非真实的农业生产者，亦不能限制甚至否定其享有的抵扣权。

## 2. 认定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构成偷税应当考量主观目的与客观结果

除考量农产品增值税的制度外，定性一项行为是否构成偷税，应当严格适用偷税的构成要件。《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据此可知，构成偷税至少具备主体要件、客观行为要件、损害后果要件。随着税收法治的不断推进，关于是否具备主观故意要件的争议愈发减少，实践中，主观故意系偷税的构成要件已经基本达成共识。我们认为，在农产品收购企业真实向农业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的情况下，农产品收购企业本身就享有实质抵扣权，盖因农产品收购发票填开的诸多限制导致农产品收购企业无法据实填开发票，无法实现抵扣权，为实现抵扣权，不得已实施了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行为，其主观上并非不缴、少缴增值税税款。同时，因农产品收购企业向农业生产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增值税，即便以虚开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也没有造成不缴、少缴增值税税款的结果。故税务机关不能直接因农产品收购发票与实际业务不符为由，认定企业抵扣行为造成不缴、少缴的客

观结果，更不能直接定性农产品收购企业构成偷税。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税务机关根据过错推定原则，认为只要农产品收购企业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即存在过错，推定农产品收购企业具有偷税的主观故意。我们认为，税务机关的认定过于武断，纳税人应当通过出示真实向农业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的证据，证明其自身享有实质抵扣权，不具有偷税的主观故意及未造成不缴、少缴的客观结果。

### （三）实操案例：企业生产销售的薯条、薯粉是否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免税范围争议案

#### 1.基本案情

甲企业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系生产销售薯条、薯粉等薯类系列产品。企业生产薯条的工序流程主要包括清洗、去皮、切制、干燥、冷冻和包装6个工序。其中干燥又包括两个工序，一是用风淋的方式将薯条表面大部分水分去除，二是使用棕榈油作为热交换介质对薯条表面的水分短时间内气化。企业生产薯粉的工序流程主要包括清洗、去皮、切制、蒸煮、干燥、研磨和包装7个工序。同时，自甲企业成立以来，就从事生产销售薯条、薯粉薯类产品的业务，一直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2025年初，税务机关向甲企业下达通知，企业生产销售的薯条、薯粉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规定的“薯类初加工”范围，并要求甲企业补缴2017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及缴纳滞纳金，否则，将以偷税定性。税务机关的主要理由为：对薯条而言，企业使用棕榈油作为热交换介质对薯条进行“过油干燥”，并非149号文规定的干燥，采取此种工序流程生产销售的薯条不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免税范围；对薯粉而言，149号文规定“通过对马铃薯、甘薯等薯类进行清洗、去皮、磋磨、切制、干燥、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类初级制品”，其中“等”属于完全列举，甲企业生产销售薯粉的工序流程中的“蒸煮”不在149号文规定的范围内，故薯粉亦不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免税范围。

#### 2.实操要点

第一，甲企业生产销售的薯条、薯粉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免税范围。从立法技术的角度来看，149号文对农产品初加工免税范围的定义采用了“具体列举+反向排除”的立法模式。如在规定“茶叶初加工”范围时，149号文规定初制毛茶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免税范围，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免税范围。具体到薯类初加工，149号文明确规定薯粉、薯片、薯条属于免税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故企业生产销售的薯条、薯粉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149号文仅规定了“干燥”属于薯类初加工的工序流程，没有对“干燥”的具体手段作出限定。根据有利于纳税人的解释原则，149号文未明确规定“过油干燥”不属于干燥的范围，没有明文禁止“过油干燥”不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税务机关不能随意扩大解释，将“过油干燥”纳入征税范围。

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看，当税法概念不明晰时，应当尊重其他部门法的相同概念。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23〕1号）“围绕农产品脱壳（毛）、屠宰、去皮（鳞）、分离、清理、分级、烘干、压榨、破碎、包装、贮（冷）藏保鲜等初加工需求”之规定，并结合《薯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二、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 4. 薯粉类的基本生产流程 原料验收→清洗去皮（或不去皮）→蒸煮→冷却→干燥→粉碎→包装”之规定，农产品初加工的工序流程不仅仅局限于149号文列举的工序流程，蒸煮属于薯类初加工基本生产工序流程。因此，我们认为，“等”属于不完全列举，包括实践中已经达成一致的农产品初加工行为。

第二，申请权威机构就薯条、薯粉的工序流程作出认定，同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农业农村部申请个案批复。一方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薯类作物研究中心、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等全国性、权威性机构对农产品的产业链和生产工序流程的认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甲企业可以向有关权威机构申请就“过油干燥”是否属于干燥、蒸煮是否属于生产薯粉必不可少的工序流程这两个关键性问题作出认定，并出具《工序认定报告》，同时邀请农产品初加工专家出具书面意见，说明、论证企业生产薯条、薯粉工序符合行业通用性及技术合规性。

另一方面，本案产生税企争议的根源在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规定不清晰。在法律概念不明晰的情况下，可以向制定机关申请对“过油干燥”是否属于干燥、薯类初加工工艺流程的“等”是否包括蒸煮作出批复。同时结合 149 号文的制定背景，149 号文系原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研究制定的，对 149 号文中的基本概念，当然应当尊重农业农村部的认定。因此，在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申请时，也应一并向农业农村部申请。

第三，甲企业主观上不具有过错，不应加收滞纳金。如前述，滞纳金本质上属于执行罚，应当遵循过错原则。即便认定甲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事实，在加收滞纳金时，也应以甲企业存在主观过错为必要条件。本案中，甲企业因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规定模糊产生误读，不应认定其存在过错。一方面，149 号文明确规定薯条、薯粉属于初加工范围，也没有其他税收文件对薯条、薯粉的工序流程作出限定。甲企业根据 149 文的规定，认为生产销售的薯条、薯粉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免税范围并不违背常理。另一方面，甲企业自成立以来就采用本案中的生产工序流程生产薯条、薯粉，近十七年未作出调整。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根据当时税收征管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免税备案，税务机关未提出任何异议；2017 年以后，甲企业根据现行税收征管规定作了免税申报，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税务机关亦未提出任何异议。足以见得，税务机关对甲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完全掌握、知晓的，如甲企业确实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提出，但其在长达十七年的时间内没有作出任何异议，反而接受了甲企业的免税备案、申报，表明税务机关自身对相关文件的理解也存在问题。因此，因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规定本身缺乏明确性而产生理解上的偏差，甲企业主观上不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税务机关不应加收滞纳金。

第四，退一万步讲，即便按照税务机关的观点，“过油干燥”“蒸煮”不属于薯类初加工的工序流程，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也不构成偷税。如前述，认定纳税人构成偷税，需要考量纳税人的主观故意，同时由税务机关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税企双方就“过油干燥”是否属于干燥，“蒸煮”是否属于薯类初加工的工序流程存在不同的理解。究其原因，系税法没有明确的规定或规定不具体、模糊。对此种是否属于征免范围的疑难问题，各地税务机关都存在不同的理解，同一税务机关不同的工作人员也存在不同的理解，导致实务中出现执行口径

不一致的问题。因此，此种因法律不明确而产生的涉税争议问题，即使企业方理解有误，税务机关也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30号）第一条第二项“对未采取欺骗、隐瞒手段，只是因理解税收政策不准确……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不定性为偷税”之规定，不认定企业构成偷税。

## 五、农产品行业涉税刑事风险应对

### （一）农产品增值税进项抵扣政策的局限性

从前述爆发的农产品行业刑事案件不难看出，主要虚开手段即为虚开农产品发票，这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的局限性密切相关。具体来说：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三种方式：一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直接抵扣；二是凭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计算抵扣，其中，农产品销售发票由农业生产者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由农产品收购企业自行填开；三是核定扣除。不难看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方式相较其他产品多了计算抵扣和核定扣除两种方式。究其原因，税收政策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税，但也中断了增值税抵扣链条，为保持增值税链条的完整性，避免农产品收购企业抵扣不足，国家赋予了农产品收购企业自行填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的权利。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规定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可以采用一定的进项税额核定方法进行抵扣。此外，为了尽可能遏制实务中虚开虚抵问题的发生、兼顾各省份农业发展的差异性，对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填开和核定扣除的范围又作出了限制。

#### 1.对农产品收购发票填开的限制

一是对对象的限制，农产品采购对象必须是自产农产品的农业生产者；二是地域的限制，跨省采购农产品自行填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受限；三是数额的限制，部分地区税务局规定农产品收购发票实行分次限量领购；四是发票填写的限制，部分地区税务局规定，农产品收购企业填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时，应填写农业生产者的姓名、详细地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且不得汇总开具发票。

#### 2.对核定扣除范围的限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实务中，每个省份对农产品核定扣除范围的地区与行业规定不尽相同。

## （二）政策局限性引发虚开风险的具体表现形式

随着经济的发展，在经营地县区采购单个、少量的农产品已经无法满足农产品企业扩展业务的需要，农产品企业需要从全国各地采购大量、类型多样的农产品，而农产品收购发票填开和核定扣除范围的地区与行业限制又导致农产品企业进项税额抵扣不足，进而引发农产品行业虚开风险，实务中，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

### 1. 虚假填写农产品收购发票

农产品企业向农业生产者直接采购农产品，后自行虚假填写其他人员信息。此种情况下，税务机关往往会向发票载明的人员信息核实采购农产品的真实性，前往该人员所在地查看是否具有生产此种农产品的能力，询问该人员是否认识农产品企业等，如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将会引发虚开风险。

### 2. 如实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产品企业向农业生产者直接采购农产品，后寻找第三方公司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此种情况下，因农产品企业与第三方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回流、第三方公司虚开被调查等，进而引发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对农产品企业的调查。

### 3. 架构农产品多层交易模式

农产品企业将农业生产者介绍给第三方公司，由第三方公司向农业生产者直接采购农产品，自行解决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问题，再将农产品销售给农产品企业，形成“农业生产者—第三方公司—农产品企业”的业务链条。同时为节省运输、仓储、人力成本，提高商业效率，农产品企业又往往采取指示交付的方式，让农业生产者直接将农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地点。此种情况下，因中间环节的第三方公司不参与农产品的占有，往往受到税务机关、公安机关的质疑，

税务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中间交易环节只是为了虚开发票，农产品交易不具有真实性，进而认定农产品企业涉嫌虚开。

### （三）农产品行业虚开案件的抗辩要点

#### 1. 真实采购农产品的情况下，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不属于虚开犯罪行为

两高涉税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据此，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或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以下统一表述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虚开类型归纳为四类，一是“无货虚开”，即完全没有真实发生业务，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以下统一表述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税额；二是“有货高开”，即虽有真实业务，但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超过了实际业务可以抵扣的税额；三是“虚构交易主体型虚开”，即对依法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业务，通过虚构的第三方主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抵扣增值税税额，如富余票型虚开；四是“通过篡改发票电子信息虚开”，即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信息抵扣增值税税额。农产品企业真实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买农产品并向其支付价款，不属于无货虚开；填写发票的金额与实际支付的金额完全一致，没有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的税额，不属于有货高开；农产品企业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买农产品属于依法可以抵扣的业务，不属于虚构交易主体型虚开；农产品企业也

没有篡改发票电子信息的行为。故我们认为，在农产品企业真实向农业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的情况下，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不属于虚开犯罪行为。

## 2. 如实代开不具有骗抵税款目的、未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不构成虚开犯罪

因农产品企业无法取得足额、足量的农产品收购发票等，不得已寻找第三方公司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实现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此种情况下，假设农产品企业没有受到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的限制，可以凭借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 9% 扣除率或加计后的 10% 扣除率抵扣增值税。现在，因无法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企业向第三方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借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按照发票记载的税额抵扣增值税。如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金额为 100 元，可以抵扣 9 元或 10 元的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的金额为 100 元，却仅可以抵扣 8.25 元（ $100 \div 1.09 \times 0.09$ ）的税额。足以见得，两种情况下，农产品企业从第三方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反而导致少抵扣增值税，并未因从第三方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增值税税款被骗损失，其目的系满足增值税抵扣的形式要件。根据两高涉税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二款“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之规定，农产品企业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3. “农业生产者—第三方公司—农产品企业”的业务链条，不会造成增值税税款损失

如前述，因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存在诸多限制，农产品企业通过在交易前端架构贸易链条的方式，以解决无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问题。我们认为，架构农产品交易链条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不会造成增值税税款损失。具体来说：

从合理性来看，农产品企业采购农产品数量大，种类多，所在的省份不能满足其业务需求，故需要从全国各地采购农产品，但因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受到限制，导致无法取得足额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为保证取得发票的合规性，农产品企业从前端嫁接第三方公司，由第三方公司负责从全国各地采购农产品，再销售给农产品企业，由此形成“农业生产者—第三方公司—农产品企业”业务链条。

从真实性来看，在业务流方面，第三方公司与农业生产者建立购销关系，签

订书面购销合同或形成口头合同，农产品企业与第三方公司建立购销关系，签订购销合同；在资金流方面，由农产品企业将货款转账至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再转账至农业生产者；在发票流方面，第三方公司向农业生产者采购农产品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向农产品企业销售农产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货物流方面，采用民法典规定指示交付的方式，由农业生产者直接将农产品运输至农产品企业。业务流、资金流、发票流、货物流完全一致，农产品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

从增值税的计征原理来看，只要链条上的各交易主体均按实际销售农产品的金额开具发票，根据实际开具发票记载的税额确认销项税额，根据实际采购农产品金额取得发票，或填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根据发票记载的税额确认进项税额或根据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实申报缴纳增值税，无论链条多长，都不会造成增值税税款被骗损失。

#### **4.部分农产品企业符合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条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亦不会造成增值税税款损失**

实践中，部分农产品企业本身也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其自产的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如鸡禽养殖企业，销售鸡肉等农产品无需缴纳增值税。同时，此类农产品企业亦具有采购其他种类农产品的需求，如农产品鸡禽养殖企业养殖鸡禽需要以玉米等粮食作为原材料饲养鸡禽。如此一来，其销售端无需缴纳增值税，前端也就没有抵扣增值税的需求。但受制于企业财务制度规范的要求，必须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合规凭证进行财务处理，促使其不得不从第三方公司如实代开发票或通过架构业务模式的方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此种情况下，农产品免税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会造成增值税税款损失，属于对象不能犯，取得发票的主观目的是实现财务合规，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此类农产品企业可以向司法机关提交享受免税政策的材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证明没有抵扣增值税的需求，也没有实施抵扣增值税的行为。

## **六、2026 年农产品行业税务合规建议**

农产品行业作为国家支持“三农”发展的核心行业，一方面，国家出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以支持行业发展，但由于农产品相关概念规定不明，容易错误适用

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因农产品收购发票具有自开自抵的特点、源头经营主体分散、交易链条复杂等，农产品涉税风险监管难度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多发。农产品行业如何精准锚定并合规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全流程规范农产品发票管理，成为税务合规建设的重要课题。此外，在涉税风险爆发后，又如何妥善化解税务风险，亦已成为农产品行业亟需关注的事项。基于此，结合 2025 年税收环境及涉税典型案例，为农产品行业的税务合规提出以下建议。

### （一）设立税务合规部门，精准适用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

结合国家税务部门持续强化纳税申报质量管理，扎实推进防止错享骗享优惠政策等基础工作的税收环境，农产品行业相关市场主体应摒弃“重经营、轻合规”的理念，单独设立税务合规部门，中小型企业可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聚焦税收优惠政策的精准适用，防范因农产品概念界定模糊、优惠条件把握不准导致的违规风险。税务合规部门的核心职责应围绕税收优惠政策解读、税收优惠政策流程管控、人员培训三方面展开。

一是重点梳理涉农增值税免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并充分关注最新税收政策动向，明确初级农产品与加工农产品、自产农产品与外购农产品等政策适用边界，如严格区分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自产农产品的免税范围与外购农产品再销售的征税情形，避免因概念混淆错误适用优惠政策。

二是建立优惠政策适用审核流程，对采购、生产、流通各环节涉及优惠适用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复盘，如审核农产品初加工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三是开展常态化税务合规培训，覆盖财务、税务、采购、销售等核心岗位人员，结合 2025 年曝光的通过注册虚假农业合作社骗享涉农税收优惠的典型案例，警示员工杜绝虚构交易、虚开农产品销售发票等违法行为，同时讲解优惠政策申报流程，避免因申报资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导致被追缴税款。

总体而言，通过设立专门的税务合规部门，能够有效实现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识别、规范适用、全程可控”，既充分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红利，又从源头规避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错误引发的涉税风险。

### （二）规范农产品发票管理，实现涉税业务全程追溯

针对农产品收购发票自开自抵、源头经营主体分散、交易链条复杂的行业痛点，结合近年来严厉打击虚开违法行为的监管动态，农产品行业相关市场主体需以“真实性、规范性、可追溯性”为核心，全面规范发票管理，构建“交易—发票—凭证”三位一体的追溯体系。具体来说：

一是严格把控发票的开具，明确当地关于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的具体规定，严禁通过收集员工、亲戚、朋友等身份信息，在没有向前述人员真实采购农产品的情况下，使用其信息虚假填开农产品收购发票。

二是完善发票审核与留存流程，建立“采销记录—采销凭证—收付流水”三流合一机制，对收购发票、销售发票逐一审核，核对发票信息与交易合同、出入库单、过磅单、银行转账凭证的一致性，同时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确保税务检查时有据可查。

三是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全程追溯，搭建企业内部发票管理台账，整合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发票信息与交易数据，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发票信息与种植、加工、运输等环节数据的互联互通，破解源头主体分散导致的追溯难题，有效规避虚开发票、违规抵扣等涉税风险。

### （三）建立农产品防控机制，高效应对涉税风险

#### 1. 定期开展税务大健康检查

从 2025 年农产品行业税企争议案件来看，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错误问题多发，且难以被及时发现。因此，农产品企业应重视对自身业务的税务健康检查，定期对企业适用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全方位的梳理、研判，分析潜在风险点，经检查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应及时调整。此外，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方面，各地关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等规定不尽相同，建议农产品企业建立农产品税收政策数据库，定期梳理政策的有效性，避免因错误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引发税务风险。

#### 2. 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启动稽查应对机制

税收优惠政策由“应享尽享”到“不能违规享受”的监管导向转变，税务部门持续强化涉农税收监管，常态化开展检查，农产品企业需主动搭建与税务机关

的沟通桥梁，同时建立健全稽查应对机制，避免因沟通不畅、应对不当加剧涉税风险。日常经营中，针对农产品概念界定、优惠政策适用等模糊事项，应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留存沟通记录，如咨询回执、沟通纪要等，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理解与征管要求保持一致。一旦收到税务稽查通知，立即启动稽查应对机制，成立专项应对小组，全面梳理稽查涉及的业务资料，包括交易合同、发票、资金流水、入库出库记录等，主动配合税务机关的调查工作，如实说明业务实质，积极行使陈述申辩权利，避免被追征税款，甚至被定性为偷税。

### **3.勇于行使救济权利，切实维护自身权益**

如对稽查阶段的处理结论存在异议，应勇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对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的决定，需先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后，方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结果不符合预期的，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以径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4.聘请税务律师尽早介入农产品虚开、骗税案件**

相关责任主体应精准把握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理三大阶段的应对黄金期。在侦查阶段，自涉案相关人员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即应委托税务律师及时介入。税务律师可全面梳理案件事实脉络，结合农产品行业经营特点与案件法律适用核心要点，与侦查机关开展专业、高效的沟通对接，全力推动案件实现撤案处理。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检察院对案件启动审查起诉程序之日起，税务律师可依法查阅、摘抄、复制全部案卷材料；经全面细致的阅卷梳理后，一方面针对控方不利证据进行针对性分析与反驳，另一方面主动收集、固定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线索，结合法律适用规定形成详实完备的专业法律意见，提交检察机关并积极沟通，力争实现不起诉的办案结果。在审理阶段，案件移送法院后，税务律师第一时间与承办法官开展专业沟通，精准拆解公诉机关的指控逻辑与证据体系，夯实庭审辩护的事实与法律基础，为庭审有效辩护做好充分准备。

- **联系我们：**

电话：（010）64108688

官网：[www.huashui.com](http://www.huashui.com)

邮箱：[zixun@huashui.com](mailto:zixun@huashu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17层

- **关注我们（搜索微信公众号：华税）**



**聚焦：**

最新政策解读/税务合规建设/税务稽查动态/税务争议解决/涉税刑事案件代理